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、三、四、五條文）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二、三條文）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二、三條文）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二、五條文）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二、三條文）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，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，以配合業界之所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，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課程：

- (一)暑期課程：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(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- (二)學期課程：開設九學分，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(三)學年課程：開設十八學分，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(四)海外實習課程：以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；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(科)實務學習專業。
- (五)其他實習課程：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。

以上課程若規劃為選修科目者，以開設9學分為原則，由各學院統一規劃課程名稱、學分數並開課後，再合班予所屬系，由各系排定專任教師授課；開課時數不併入院及系開課總量管制核計，參與教師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分配，每位學生0.25小時。

如有特殊情形，依教育部所頒法規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各系院依課程類型申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應有下列資料備查：

- (一)計畫書。
- (二)建教合作合約書。
- (三)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。
- (四)各實習課程通過相關會議紀錄。
- (五)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之資料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視導：

- (一)本校各院系與業界雙方得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。
- (二)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訪視工作由院系專任教師擔任，輔導人數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(三)教師授課鐘點數經課程規劃定案後，由該院系參加輔導訪視之教師分配之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（總分 100 分）考核規定：

- (一)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50%。
  - (二)本校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 10-20%。
  - (三)校外實習作業（含實作）及期末報告佔 30-40%。
- 校外實習學期成績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遞送。

第六條 學分計算：

學生必須完成所有校外實習科目，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其學分；未能完成全程實習者，其選修學分不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